**附件一**

**体质健康测试四年综合计分办法**

学生毕业时，无特殊原因，均须完成四次体测，《标准》测试的综合成绩达不到50分者,按结业或肄业处理。

**一、综合成绩计算方式：**

毕业学年（第四次）体测成绩占综合成绩的50%，前三学年体测成绩的平均得分占综合成绩的50%，计算公式如下：

[(大一+大二+大三)/3]\*50%+大四\*50%=综合成绩

注：如成绩未满四次，需补全成绩才能得出最后毕业总分。

**二、关于免予体测的情况**

1. 递交免测申请，获准四年免予体测的同学，无需参加每年的体质测试。

2. 递交免测申请，获准当前学年免予体测的同学，体测成绩除免体年份外，其他年份按上述成绩计算方式评定。如果大四免体，则成绩取前三年平均值。

3. 递交免测申请但不符合免予体测情形的，或递交缓测申请获得通过的，需参加补测，补全当年度成绩。

1. **缺测**

大学四年共需要完成四次体测，个别年份无故缺测的，当年度成绩按0分计算，需补全成绩。

1. **参加我校合作办学项目**

因“2＋2项目”、“3+1项目”等原因，部分年份不在校就读的同学，由院系出具符合事实的说明，经体育中心审核通过后，视同相应年份免予体测，按在校年份计算体测成绩（平均值）。

本办法由学校体育中心负责解释。